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0〕96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临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

临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临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东洋，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园区一栋2楼208房。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